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9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6年10月20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5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26元。截至2016年10月2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7,985.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84.5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701.2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3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9,496.4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投入7,376.45万元，非募集资金账户投入2,119.96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907.3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457.8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417.4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40.34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8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从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065.04万元；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投入募投项目2,482.23万元，均系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募集资金账户收回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707.34万元，转出以归还非募集资金账户支出金额3,979.02万元。

综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14,043.6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投入9,441.49万元，非募集资金账户投入4,602.19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00.00万元；归还非募集资金账户支出3,979.02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2.7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80.7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41.97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7年1月12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6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2802510705	募集资金专户	1,226,248.7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铜盘支行	37650188000138683	募集资金专户	1,000.4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晋安支行	117120100100064811	募集资金专户	62.75
合 计			1,227,311.9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2.63万元（其中2018年度利息收入1.91万元，2017年度利息收入33.97万元，2016年度利息收入6.75万），累计手续费支出0.66万元（其中2018年度手续费0.28万元，2017年度手续费0.34万元，2016年度手续费0.04万）。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1：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附件1: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47,012,6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72,639.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投入			20,650,356.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436,762.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投入			94,414,831.3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注1）	否	97,012,680.00	97,012,680.00	44,574,490.30	89,679,801.07	92.44%	2019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2）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750,149.00	20,750,149.00	103.75%	2018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8,000.00	30,006,812.36	100.02%	2017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合计	—	147,012,680.00	147,012,680.00	45,472,639.30	140,436,762.43	95.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关于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从租赁变更为购置办公楼并装修。根据招股说明书中“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来的实施方案，本项目中总部基地实施地点为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19号楼一层，即以公司现办公总部为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场所，项目实施后，公司会增加办公人员，如总部现有办公场地无法容纳，公司将以直接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在总部附近新增办公面积，公司为了确保推动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切实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变更项目实施方式中办公场所租赁部分。此次变更实施方式的内容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中关于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从租赁变更为购置办公楼并装修。公司通过购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文山里福州软件园五期C楼（即：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21、22层房屋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因此构成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关于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从租赁变更为购置办公楼并装修。根据招股说明书中“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来的实施方案，本项目中总部基地实施地点为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19号楼一层，即以公司现办公总部为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场所，项目实施后，公司会增加办公人员，如总部现有办公场地无法容纳，公司将以直接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在总部附近新增办公面积，公司为了确保推动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切实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变更项目实施方式中办公场所租赁部分。此次变更实施方式的内容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中关于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从租赁变更为购置办公楼并装修。公司通过购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文山里福州软件园五期C楼（即：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21、22层房屋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因此构成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12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2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6,575,917.57元，均用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金额44,574,490.3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金额为19,752,207.82元；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金额是24,822,282.48元。

注2：本年度投入金额750,149.00元，全部系使用募集资金支付。